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潮簡字第609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李東銘

陳靜盈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莊春香、莊家忠等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而分割共有物乃由共有變為單獨所分割共有物乃由共有變為單獨所有，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因共有物屬違章建物依法不能登記，苟准其分割，亦無從完成登記手續取得物權係屬法律上性質不能分割，故不得請求分割（司法院70廳民一字第588號研究意見參照）。查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共同共有之遺產，性質上為處分行為，如係不動產，依民法第759條規定，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不得為之。又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除經繼承人全體同意，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外，均應申請為共同共有

01 之登記，此觀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  
02 第1項規定即明。故各繼承人得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單獨  
03 聲請為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故在繼承人相互間並無以訴請求  
04 他繼承人協同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是繼承人請求他繼承人  
05 協同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難認有保護之必要，不應准許，  
06 則其併訴請分割遺產辦理分別共有之登記及分割共有物，自  
07 亦無從准許（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053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

09 (二)、本件原告代位繼承人即莊淑蓉主張分割被繼承人莊潘珠月之  
10 遺產，經查，上開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由莊淑  
11 蓉、李莊春香、莊家忠、莊家勝繼承並登記為共同共有，惟  
12 共同共有人莊家勝業已於本件起訴前死亡，莊淑蓉為其唯一  
13 繼承人，有莊家勝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拋棄繼承事件  
14 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莊淑蓉既怠於辦理繼承登記，原告自應  
15 代位該繼承人辦妥繼承登記。本件依原告所提出之被繼承人  
16 遺產之系爭不動產之土地登記謄本，尚未辦理莊家勝之繼承  
17 登記，且此部分原告即可代位莊淑蓉自行辦理繼承登記，並  
18 無向法院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又依前開說明，  
19 未辦理繼承為共同共有之登記，並無法請求分割遺產，是以  
20 本裁定通知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補正共同  
21 共有人莊家勝所遺如附表編號1-9所示不動產辦妥繼承登記  
22 後之第一類登記謄本，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如原告聲  
23 請代位辦理後有遭拒之情形，則請檢送遭拒之證明，以明原  
24 告是否具不可歸責之無法代位辦理繼承登記之事由，併此敘  
25 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7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林語柔

01  
02

附表（被繼承人莊潘珠月所遺之遺產）

編號	財產所在或名稱	數量	權利範圍
1	屏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4.8m <sup>2</sup>	1/36
2	屏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50.59m <sup>2</sup>	1/36
3	屏東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	0.16m <sup>2</sup>	1/36
4	屏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111.18m <sup>2</sup>	1/36
5	屏東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	8.14m <sup>2</sup>	1/36
6	屏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0.75m <sup>2</sup>	1/36
7	屏東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	12.81m <sup>2</sup>	1/36
8	屏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68.48m <sup>2</sup>	1/36
9	屏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44.44m <sup>2</sup>	1/1
10	屏東縣○○鎮○○街00號未保存登記房屋		